

## 教学实习成绩评定办法

(一) 根据本校教学计划规定，金工实习列为必修课，考查不及格者，不发毕业证书。

(二) 实习期间，对学生所学各工种应会程度进行操作技能考核，应知程度进行实习报告检查。

(三) 考查内容

### 1. 素质体现

①劳动态度：热爱劳动、尊敬师长、团结互助、服从分配，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实习各项规章制度。

②安全文明：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，爱护公物，举止文明，保持环境整洁卫生。

### 2. 能力养成

操作技能：考察学生对训练设备掌握程度以及考察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。

### 3. 知识掌握

实习报告：考察学生对教学大纲规定的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。

(四) 实习纪律

1. 迟到、早退一次（15分钟以内）扣5分，事假一天扣10分，旷课一天扣20分，不服从分配一次扣10分（均为扣总分）。

2. 某一工种未实习或工种出勤率低于三分之二者，实习无成绩，予不及格论处。

3. 操作技能考核与实习报告其中一项不及格者，实习无成绩，予不及格论处，应缴费重修，时间由教务处安排（原则上在暑假进行）。